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711 号

罪犯张志祥，男，1987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仁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0) 云 2328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与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.00 元实行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8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81089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79.00 元，账户余额 1281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7月04日

